

落實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

合法使用土地 永續好山好水



本市民國70年2月15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暨編定清冊後，應依「區域計畫法」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實施管制。目前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工業區、鄉村區、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…等11種使用分區；並就土地能提供使用之性質參酌需要編定為甲、(乙、丙、丁)種建築用地、農牧用地、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…等19種使用地。



土地倘編為農牧用地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使用，除了作農作使用(種稻、種菜、水果…)可免經申請許可外，其餘作為農舍、農業設施、畜牧設施、養殖設施、休閒農場設施…等使用，都要向本市農業局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，否則就會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1條規定除處新台幣6萬以上至30萬以下罰鍰外，還會要求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

落實農地農用 政策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Land Affairs Office of Pingzhen

District, Taoyuan

廣告

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



倘未經申請在農地上鋪設水泥地面作停車場、搭建鐵皮建物作工廠、倉庫、資源回收場使用或經營砂石場、土資場、興建寺廟、宗祠或填土整地、回填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等，均屬違法，土地所有權人如欲變更農地用途使用，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資源回收場本府環境保護局，工廠、砂石場經濟發展局，寺廟、宗祠民政局）申請合法化。



農地常見違規使用樣態



回填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



搭建建物作便利商店使用



搭建鐵皮建物作工廠、倉庫



各機關網址及電話

如欲得知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詳情，可參閱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；或逕洽詢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或本市各區公所。

※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lamd.moi.gov.tw>

※桃園市地政資訊網

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單位	聯絡電話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	03-3322101分機5360~5362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	03-4570461分機309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	03-3695588分機404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	03-4917647分機408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	03-3874211分機405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	03-4783115分機408
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	03-3525337分機411
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	03-3667478分機220
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	03-3596480分機301~311

